

七、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

政府為有效推展與管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依據公路法規定及行政院函示，設立交通作業基金（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鐵道發展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等 4 個分基金）。該基金 110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統籌辦理具自償性及特定財源之交通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及維護等。110 年度營運項目 5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1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由
				增 減 數	%	
機場旅客服務	千人次	24,085	6,688	- 17,397	- 72.2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旅客人次減少。
導航設備服務	千小時	15,182	15,176	- 5	- 0.04	
高速公路車輛通行管理	百萬延車公里	30,740	30,233	- 506	- 1.65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出遊意願降低。
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千元	513,284	884,732	371,448	72.37	認列高鐵台南站土地專案讓售科技部之土地成本。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千元	3,373,363	923,224	- 2,450,138	- 72.63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計畫暫緩或延後辦理。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 10% 或達 3 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234 億 6,038 萬餘元，業務外短絀 45 億 84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89 億 5,95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52 億 5,754 萬餘元，減少 62 億 9,800 萬餘元，約 24.94%，主要係鐵道發展分基金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 4 次增補協議書」規

定，提撥平穩機制專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分基金中，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本期短絀 28 億 7,283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客運航班及旅客人數減少，機場服務費等收入隨減，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虧損，無盈餘分配予基金所致。至所屬分預算營運情形，請參閱後附收支餘絀概況表。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0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18,959,542,916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0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8,959,542,916 元，其中：

A.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等 2 個分基金賸餘 19,095,486,158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46,513,834,558 元，合計賸餘 65,609,320,716 元，經撥充基金 18,174,596,000 元，依預算解繳公庫 5,000,000,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42,434,724,716 元。

B. 觀光發展分基金賸餘 2,736,889,694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3,352,582,181 元。

C. 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短絀 2,872,832,936 元，其前期未分配賸餘 2,289,302,633 元，經用以填補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583,530,303 元。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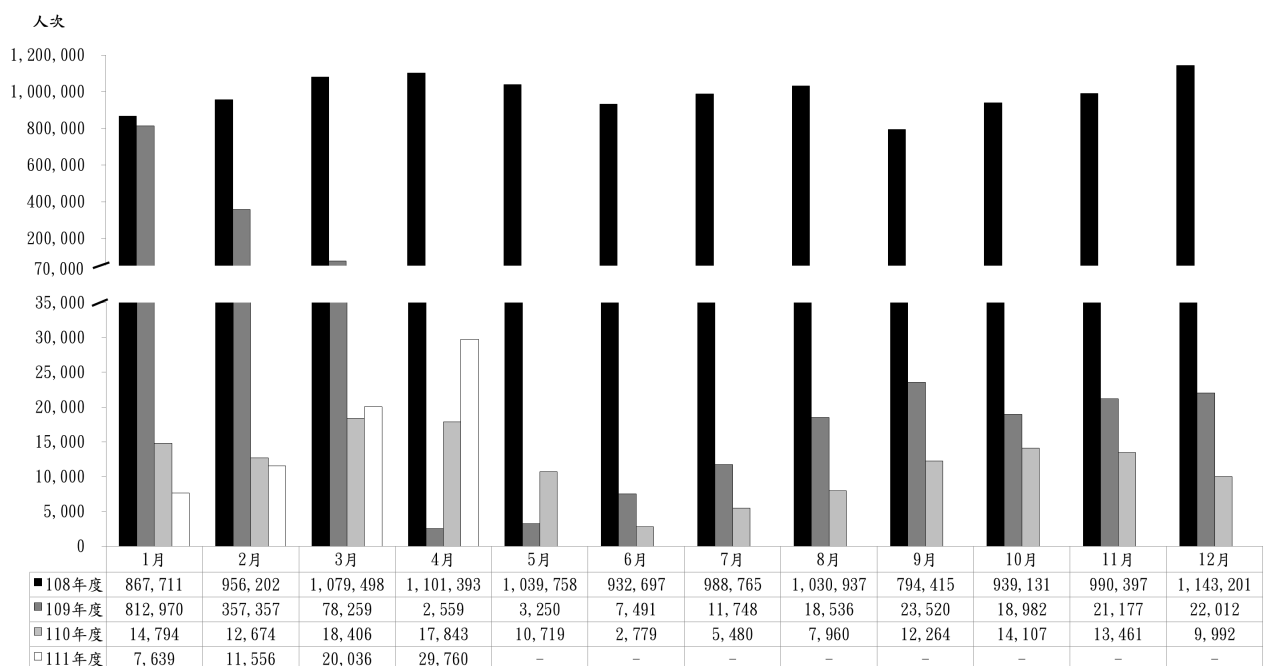
110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 億 2,81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78 億 3,433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23 億 9,382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較預算淨減數 72 億 9,210 萬餘元，增加 105 億 4,223 萬餘元，主要係民航事業作業分基金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數較預計減少，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5. 重要審核意見

(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長期影響觀光產業營運，惟相關紓困振興措施多屬短期方案，致業者難以預見可獲政府補助資源規模，據以評估疫情期間之營運對策，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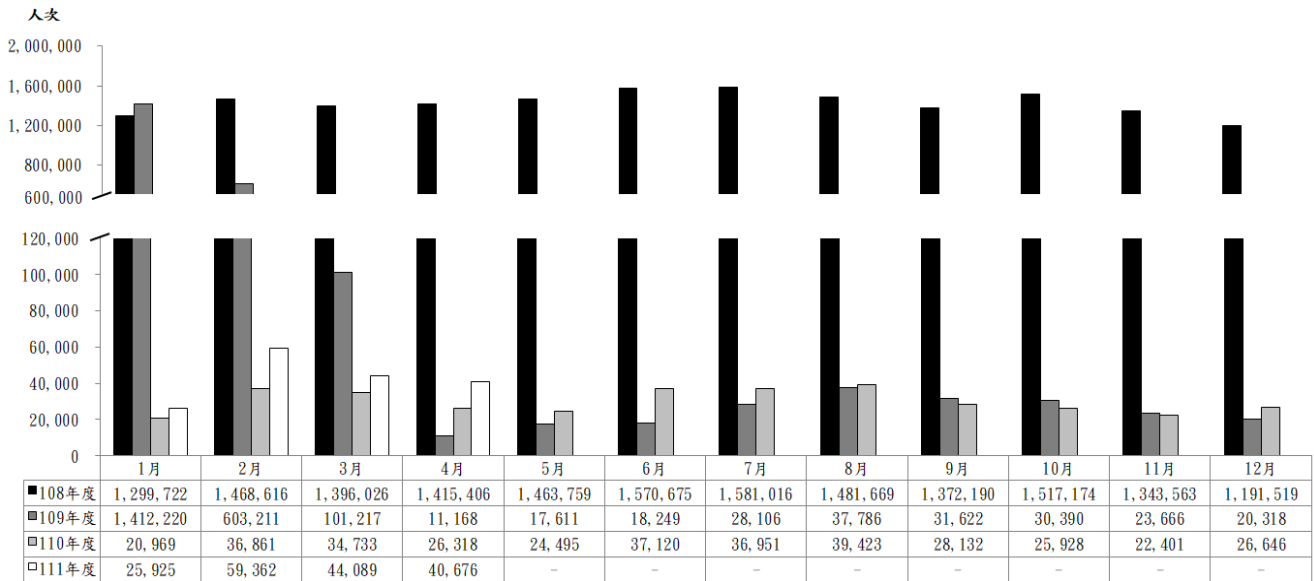
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 (United Nation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 統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及各國邊境管制措施影響，全球入境旅客人次自 2019 年之 14 億餘人次銳減至 2021 年之 4 億餘人次，大幅減少 71%。另據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4 月國外來臺旅客 (圖 1) 及出國旅客 (圖 2) 均較 108 年同期大幅減少。觀光局為因應疫情對觀光產業營運造成衝擊，自 109 年 1 月下旬起陸續推動執行多項紓困措施，包括減輕營運負擔、員工薪資補貼等，截至 110 年底止，已發放補助 (貼) 金額 158 億餘元 (表 1)，挹注 22 億餘元辦理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 926 案，並提撥 7 億元作為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業者融資周轉，另補貼紓困貸款利息 6,891 萬餘元，期能幫助業者度過疫情造成之營運難關。又為振興疫情期間觀光產業營運，自 109 年起推出安心旅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 等多項國民旅遊振興措施，惟其執行成效仍受疫情牽動，如數位國旅券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及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 (110 年 10 月 13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於活動辦理期間，多次於連續假期前適逢疫情升溫，影響國人國內旅遊意願，復因 Omicron 變種病毒於 111 年 4 月起在國內爆發社區感染後，疫情急遽升溫，引發旅宿業及

圖 1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4 月來臺旅客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圖 2 108 年 1 月至 111 年 4 月出國旅客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團體旅遊退訂潮，致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另 UNWTO、世界旅遊及觀光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等觀光組織於 2020 年評估，國際旅遊回復至 2019 年水準需 2.5 年至 4 年，且可能受到各國邊境開放時程、跨境航班恢復狀態、經濟受創復原程度等不同因素影響，顯示本次疫情對觀光產業之影響屬長期性，惟自疫情發生以來，觀光局規劃辦理之觀光產業紓困措施，多為短期（1 至 3 個月）措施，如營運資金、薪資及生計費用之補貼等（表 1），業者難以預見政府對於觀光產業之支持政策，確實掌握可獲政府補助資源規模，據以作為維運評估基礎，不利產業於疫情期間之營運決策。經函請觀光局審酌觀光業者受疫情影響程度及期程，通盤檢討規劃我國觀光產業相關紓困振興措施之執行期間及內容（如補助項目、金額等），俾利相關業者因應評估營運對策，降低疫情影響程度，維繫永續發展。據復：為審酌觀光業者受疫情影響程度及期程，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措施及行政院整體政策規劃，滾動檢討修正紓困及振興措施。另為協助觀光產業取得振興所需資金，輔導業者優化服務品質及轉型，已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等規定，俾協助觀光產業營運。

表 1 109 至 110 年度觀光局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措施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觀光產業	補助（貼）項目（期間）	補助（貼）時間	補助（貼）金額（註 1）
合 計			15,850,644
旅 行 業	小 計		7,076,722
	1. 員工薪資補貼（109.4~109.6、109.7~109.9、109.10~109.12、110.1~110.3、110.4、110.5~110.7 及 110.9）	1~3 個月	3,998,324
	2. 導遊領隊及領團人員生計費用補貼（109.4~109.6、109.7~109.9、110.5~110.7 及 110.9）	1~3 個月	1,051,843
	3. 營運資金補貼（109.4~109.6）	3 個月	1,025,358
	4. 來臺觀光團體取消致產生遊覽車、導遊、住宿及餐廳之扣款（109.1.21~109.7.31）	6 個月 11 天	140,192
	5. 團費、提前出境之機票及簽轉費用（109.2.13~109.2.29）	17 天	2,063
	6. 解約行政作業費（109.2.21~109.9.30、110.5.15~110.6.28）	7 個月 8 天 1.5 個月	858,940
旅 宿 業	小 計		8,350,128
	1. 地價稅、房屋稅（109.4.16~109.6.30）	2.5 個月	1,464,110
	2. 員工薪資補貼（109.4~109.6、109.7~109.9、109.10~109.12、110.5~110.7、110.9）	1~3 個月	5,978,993
	3. 營運資金補貼（109.4~109.6、110.5~110.7）	3 個月	907,024
觀 光 遊 樂 業	小 計		423,793
	1. 員工薪資補貼（109.4~109.6、110.5~110.7）	3 個月	255,399
	2. 營運資金補貼（109.4~109.6）	3 個月	4,800
	3. 因團體取消產生之營運短收（109.2~109.6、110.5.11~110.7.26）	5 個月 2.5 個月	163,594

註：1. 預算來源：除補助（貼）旅行業來臺觀光團體取消致產生遊覽車、導遊、住宿及餐廳之扣款；團費、提前出境之機票及簽轉費用；部分解約行政作業費，暨觀光遊樂業因團體取消產生之營運短收等項目之預算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外，其餘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報及觀光局提供資料。

(2) 觀光局提供觀光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有助於相關業者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營運，惟間有業者於貸款後停（歇）業或解散，仍續予補貼利息、部分業者營收逐年增長仍予補貼貸款利息，及部分貸款貸放及利息補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觀光局為提振觀光產業，協助相關合法觀光業者發展及營運需要，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訂頒振興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置信用保證基金，並由合作金融機構提供資本性支出及周轉金貸款。嗣為擴大適用觀光業別及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暨配合防疫措施，於 109 至 110 年間 3 度（109 年 2 月 26 日、4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修正要點部分條文內容，並更名為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觀光局與信保基金已分別提撥 7 億元，累計提供業者貸款信用保證案件 2,279 件、保證金額 75 億

9,705 萬餘元（表 2），另補貼

表 2 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業者貸款利息 7,776 萬餘元。

經查相關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

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期 間	融 資		信 用 保 證	
	件 數	金額 (A)	金額 (B)	比率 (B/A×100)
合 計	2,279	8,742,916	7,597,058	86.89
109.1.1-109.12.30	1,686	6,342,794	5,446,440	85.87
110.1.1-111.2.28	593	2,400,122	2,150,618	8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A. 部分業者於獲得貸款後停（歇）業或解散，仍續予補貼利息，金融機構未

依規定將業者信用惡化情形通知信保基金：依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11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

受理本貸款應依一般審核程序辦理。但觀光產業停業或歇業，應不受理。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

申貸觀光產業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情形，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利

息補貼。又依信保基金 110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五、信用保證案件之期中管理

（二）信用惡化之通知規定，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授信對象（業者）停止營業者，授信單

位（承貸金融機構）於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最遲應於 2 個月內通知信保基金，並依總管理機

構之相關規定辦理，於信保基金規定之通知期限內，主張信用保證案件是否視為立即到期。經

運用跨機關資料庫比對結果，13 家業者於獲得貸款後停（歇）業或解散仍獲補貼貸款利息，1

表 3 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對象信用惡化及政府提供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業者名稱	營業狀況	信保基金 列管情形 (註 1)	未經通知 信用惡化者 (註 2)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合 計					63,300	54,740
1	○○民宿	非營業中	未到期	✓	700	560
2	○○公司	110.11.5 核准停業	未到期	✓	4,000	3,200
3	○○公司	110.12.3 解散	未到期	✓	5,000	4,500
4	○○汽車旅館	110.6.30 解散	未到期	✓	1,000	900
5	○○民宿	非營業中	未到期	✓	1,100	880
6	○○民宿	非營業中	未到期	✓	3,000	2,700
7	○○民宿	非營業中	未到期	✓	2,000	1,600
8	○○公司	111.4.14 解散	未到期	✓	5,000	4,200
9	○○民宿	109.6.8 歇業／撤銷	未到期	✓	500	400
10	○○公司	110.5.28 解散	未到期	✓	4,000	3,600
11	○○公司	110.12.28 解散	未到期	✓	8,000	6,400
12	○○公司	111.2.14 解散	未到期	✓	10,000	9,000
13	○○民宿	非營業中	未到期	✓	600	480
14	○○民宿	110.9.3 歇業／撤銷	未到期	✓	10,000	9,000
15	○○旅行社	110.12.14 解散	未到期	✓	2,000	1,600
16	○○民宿	110.8.12~111.8.11 停業	未到期	✓	400	320
17	○○公司	111.3.29 核准停業	未到期	✓	6,000	5,400

註：1. 信保基金列管情形：為信保基金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之列管情形，未到期案件係指正常繳付貸款及利息者。

2. 未經通知信用惡化者：係已發生停（歇）業或解散情事，卻未經金融機構通知信保基金信用惡化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信保基金提供資料，暨 111 年 5 月 6 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查詢結果。

家業者於貸款貸放日前停業，另 17 家業者已發生停（歇）業等信用惡化情形，惟其承貸金融機構未依上揭規定，通知信保基金（融資金額 6,330 萬元、保證金額 5,474 萬元，表 3），經函請觀光局督導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即時於統計報表揭露授信對象信用惡化情形，積極催收及確保債權，俾利掌握業者信用狀況，維護政府權益。據復：針對業者停（歇）業或解散後之利息補貼款項，將儘速函請承貸金融機構確認並追回溢領金額。另為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信保基金已按月提供銀行核貸並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之統計表、逾期及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明細表等資料，針對逾期償還貸款案件，亦已提供逾期及先行交付備償案件之名單，俾利瞭解承貸業者信用狀況。

B. 部分貸款業者營收未受疫情影響，仍予補貼貸款利息，有欠允適：觀光局考量觀光產業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國境仍無法全面開放，為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事業取得振興所需資金，爰於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新增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對觀光產業為維持營運資金之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以協助觀光產業度過營運難關。經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08 至 110 年度營業稅申報銷售額資料，分析 1,097 家獲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承保之業者營收消長情形，計有 55 家業者於疫情發生後，109 及 110 年度之銷售額均較疫情前（108 年度）增加，且呈逐年成長趨勢，其中近 2 年度營收均增加 1,000 萬元以上或增幅超過 20%者達 27 家，顯示部分業者未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惟 109 至 110 年度仍予貸款利息補貼計 415 萬餘元（貸款金額計 6 億 1,843 萬元），與政府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觀光產業進行協助之目的未盡相符，經函請觀光局檢討給予疫情期間營收逐年增長業者貸款利息補貼之妥適性。據復：本項建議檢討疫情期間營收逐年增長業者貸款利息補貼之妥適性，以符紓困意旨部分，後續將研酌納入補貼政策之參考。

C. 部分貸款貸放及利息補貼資料內容未盡完整正確，允宜強化管控機制，提升資料品質：依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按月填具貸放明細表及請撥補貼息明細表，向觀光局申請補貼利息。辦理本貸款應受該局監督，金融機構應確實保存完整之相關資料，該局得派員調閱有關資料，金融機構不得拒絕。經就觀光局提供 109 至 110 年度承貸金融機構函報振興觀光產

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貸放及請撥補貼息明細表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部分資料內容未盡正確，如業者統一編號錯誤、貸放明細表與請撥補貼息明細表之貸放款項金額不一致或無紀錄、人工備註疏漏致溢發利息補貼等，主要係上開資料均採人工登錄及貸款利息補貼核算作業繁複，惟缺乏系統檢核機制所致，且有部分業者於申貸後停（歇）業或解散，或經信保基金提供信用擔保後無貸放及利息補貼紀錄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強化管控機制，提升資料品質，俾利正確掌握銀行貸放及領取利息補貼資訊。據復：有關業者統一編號誤植及貸放明細表漏列核貸案件之情形，將請承貸金融機構查詢更正，並請金融機構總機構提醒承貸銀行注意，以提高報表正確性。另申貸產業於貸款期間有暫停營業、歇業或解散等不符利息補貼申請資格情事，將儘速與承貸銀行聯繫，追回業者溢領之利息補貼。

(3) 觀光局推動數位國旅券活動有助於國旅業者營運收益，惟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且有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情事，嗣後辦理類似補助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及加強宣（輔）導，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

觀光局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加碼發放數位國旅券，以期於疫情趨緩時，促進國民旅遊，振興觀光發展。預計發放數位國旅券 240 萬份，使用期間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適用業別為旅行業、旅宿業（含旅館業、民宿業及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溫泉標章業者、國家風景區促參案業者及經濟部核准之觀光工廠等，預算 24 億元。另以 1,666 萬餘元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商研院）辦理數位國旅券推廣暨系統開發建置維護，並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訂頒「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旅券實施作業要點」（下稱國旅券要點）。經以登記抽籤方式抽出可獲得數位國旅券者共計 241 萬餘人，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實際領券 238 萬餘份（領券率 98.81%），已使用 173 萬餘份，使用率 72.67%。經查觀光局辦理數位國旅券活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推動國旅券活動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發放，較難精準補助需要者，致使用率未如預期，嗣後辦理類似補助活動，允宜審慎規劃執行方式，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據觀光局統計，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民眾實際使用數位國旅券 173 萬餘份，消費金額合計 55 億 3,136 萬餘元，平均每份數位國旅券之消費乘數為 3.19（即每份數位國旅券可增加 2.19 倍額外消費效果），有助於國旅業者營運收益，惟整體使用率僅 72.67%，有近 3 成（65 萬餘份）未被使用。查觀光局前為於疫情期間振興國旅觀光產業，於 109 年 7 至 10 月

辦理安心旅遊補助活動，預算 96 億元，適用業別包括旅行、旅宿及觀光遊樂業，參與活動業者約 1.2 萬家，執行結果，所編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本次數位國旅券活動期間拉長為 6 個月，預算僅 24 億元，適用業別新增溫泉標章等業別，惟參與活動業者僅約 8,300 家（表 4），活動結束後，尚有餘款 6 億餘元。經分析除疫情因素外，主要係安心旅遊補助方式係所有民眾均能參加，毋需抽籤，只需向符合資格之業者預訂旅遊商品，並至活動網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俟消費當日業者核對身分無誤後，即可獲得補助，較能直接有效精準吸引有意願出遊之民眾積極參與國旅補助活動。又經訪談相關觀光產業公會表示，本次加碼數位國旅券採數位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發放領用，或有造成部分國旅意願較高或真正有需要者未被抽中，或平時出遊團體部分夥伴未被抽中，影響成團或結伴出遊意願，進而影響國旅券之使用等。經函請觀光局參考以往辦理類似活動之經驗及成效，審慎規劃嗣後國旅補助活動之執行方式，俾能充分發揮紓困振興觀光產業目的，並妥善規劃運用數位國旅券賸餘款，以提升預算資源使用效益。據復：國旅券考量預算經費有限及發放公平性原則，爰以民眾登記意願方式進行抽籤，由於旅遊非屬民眾剛性需求，活動期間因受天候及疫情等因素影響，致整體使用率未如預期，為避免浪費補助資源，後續若有相關補助措施，將調整為「先出遊，後補助」方式辦理。另為活絡國旅市場，國旅券賸餘款 6 億餘元，已規劃作為續辦特色團遊方案經費。

表 4 數位國旅券與安心旅遊補助方式及使用概況

活 動	數位國旅券	安心旅遊補助
目 的	透過旅遊整合相關業者帶動在地商機及永續發展，增加觀光產業之營收，加速復甦國內觀光旅遊市場	振興國內旅遊市場，鼓勵民眾外出旅遊，提振旅客信心，加速觀光產業復甦
期 間	110.11.1~111.4.30	109.7.1~109.10.31
經費來源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預 算	24 億元	96 億元
辦理方式	數位抽籤	民眾自行選擇參加
補助額度	中籤者可領國旅券 每份面額 1 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旅遊優惠（補助對象為旅行社）：每人每日補助 700 元、每團至少 10 人、2 天 1 夜以上、平假日均適用。 2. 自由行住宿優惠：每房補助 1,000 元、平假日均適用；離島（金門、馬祖、澎湖、綠島、蘭嶼、小琉球）每房補助 1,000 元、每人多優惠 1 次。 3. 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高中以下國民暑假(109.7.1 至 8.31)免費入園。 4. 台灣觀巴優惠：2 人同行 1 人免費，平假日適用。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特色觀光活動：每縣市補助最高 1,000 萬元。
適用業別	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溫泉標章業者、國家風景區促參案業者、經濟部核准之觀光工廠	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
參與家數	約 8,300 家	約 1 萬 2,000 家
執行概況	111.4.30 止使用率 72.67%	本案補助至 109.10.31，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B. 少數參與業者及中籤民眾違規販售商品禮券或轉售數位國旅券，嗣後類似活動允宜加強宣（輔）導及建立即時稽查矯正機制，以達促進國旅發展目的：依國旅券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本券限折抵 1 次使用，同 1 商品得使用多組本券，不得找零、轉售，亦不得兌換成現金、商品禮券等型式儲存為金錢價值之使用。另依「2021 國旅券推廣暨系統開發建置維護案」契約第 2 條規定，為避免不法情事，商研院須每月實地訪查合作業者至少 10 家，確認合作業者核銷等資料之正確性。據觀光局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商研院計辦理實地查訪合作業者 40 家（旅館業 13 家、旅行業 12 家、觀光旅館業 6 家、民宿業 5 家、觀光工廠 3 家及觀光遊樂業 1 家，表 5），依據其訪視紀錄尚無發現相關業者有違規情事。惟經運用 GOOGLE 等網路搜尋引擎搜尋結果，發現網路旅行社業者於網路販售適用國旅券商品，列有餐券等商品禮券情事，核與上開國旅券不得兌換成商品禮券之規定未合。復查數位國旅券開辦後，有民眾利用數位國旅券抵用僅須身分證末 4 碼認證之方式，透過網路讓售數位國旅券情事，相關預防及稽查機制尚欠周延，經函請觀光局檢討嗣後辦理類似活動允宜建立即時稽查矯正機制，並加強宣導及輔導業者落實遵循，以達促進國旅發展目的。據復：將透過主動巡查及民眾檢舉方式，檢核業者販售之旅遊商品，若有違反規定之商品，即刻請業者配合下架，並針對少數民眾販售國旅券行為進行勸導，若經查證轉售國旅券屬實，將逕予作廢。另為避免發生「不使用的人，卻中獎」而衍生違規轉售情事，後續若有相關補助措施，將調整為「先出遊，後補助」方式辦理。

表 5 觀光局委託商研院實地訪視國旅業家數

單位：家

業別 訪視日期	旅行業	旅館業	民宿業	觀光 旅館	觀光 遊樂	溫泉 業者	國家風景 區促參 業者	觀光工廠
合計	12	13	5	6	1	—	—	3
110.12.23	2	1	4	—	1	—	—	2
110.12.27	4	5	—	1	—	—	—	—
111.1.11	3	3	—	4	—	—	—	—
111.2.21	3	4	1	1	—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4) 觀光局為活絡國內觀光產業，陸續辦理多項國民旅遊補助活動，有助於相關產業之營運，惟間有旅宿業者以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國旅補助款，允宜檢討加強相關補助稽查機制，以杜絕不肖業者舞弊行為。

近年來觀光局為活絡國內觀光產業，陸續辦理多項國民旅遊補助活動，有助於相關產業之營運，如為協助觀光產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辦理之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措施，投入補助經費 51 億餘元，使

用人數達 1,249 萬餘人次，產生 351 億餘元之觀光效益。惟間有業者以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個人資料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補助款情事，由於觀光局建置之活動資訊系統查核控制點為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業者每日申請補助房間數不得超過核定合法房間數等，難以查察業者申報住宿補助之旅客有無住宿事實情事，為利該局運用既有系統資訊篩選相關高風險案件加強稽查，經參考近年來相關機關查察業者詐領補助款案件之舞弊態樣，運用 Python、Arbutus 及 Visual Basic for Application 等電腦軟體分析安心旅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補助活動申請人相關資訊，發現有無親屬關係住宿者登記之電話號碼相同、住宿者為旅宿業所在地當地居民且不同住宿者登記之電話號碼相同、旅宿業負責人或員工入住自營或受僱旅宿並申領補助，或住宿者登記之電話號碼不符電信編碼規則等情事，經建請觀光局研謀運用資訊科技技術方法篩選相關高風險案件，加強稽查，俾杜絕不肖業者舞弊行為。據復：未來如辦理擴大國民旅遊補助活動，將研議於資訊系統建立旅客登錄電話號碼自動檢核機制，並加強高風險異常案件之稽查，以提升查核效率。

(5) 觀光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獎助地方政府推動旅宿業者申請成立防疫旅館，提供入境旅客居家檢疫住宿，惟 111 年春節防疫旅館量能吃緊，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免影響檢疫措施之執行及旅外國民入境行程安排。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110 年 11 月宣布，111 年春節（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期間，由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旅客須檢疫 14 天（入住防疫旅館 10 天，居家檢疫 4 天，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據媒體報導，預估 111 年春節回國人數約 4 萬人，惟防疫旅館房間數僅約 2.6 萬房，量能明顯不足，可能導致民眾因訂不到防疫旅館而無法回國等情事。鑑於防疫旅館房間數量是否足供入境旅客需求，攸關檢疫措施之執行及旅外國民能否入境與其相關行程安排，經函請觀光局儘速協洽相關機關詳予估算該期間內不同時間點入境人數，並盤點既有防疫旅館房間供給數量是否適足，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利政府防疫措施之執行，及避免影響國人返鄉權益。據復：為因應 111 年農曆春節入境旅客入住防疫旅宿需求，已研提下列措施：A. 定期彙整防疫旅宿設置情形，預估 110 年底各地方政府可陸續再增加防疫旅宿及合意短期防疫旅宿至 3.2 萬房，疫情指揮中心並開放集中檢疫所約 3,600 房；

圖 3 觀光局建置防疫旅宿查詢平臺



註：1. 該平臺於 109 年 4 月建置，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升級為 2.0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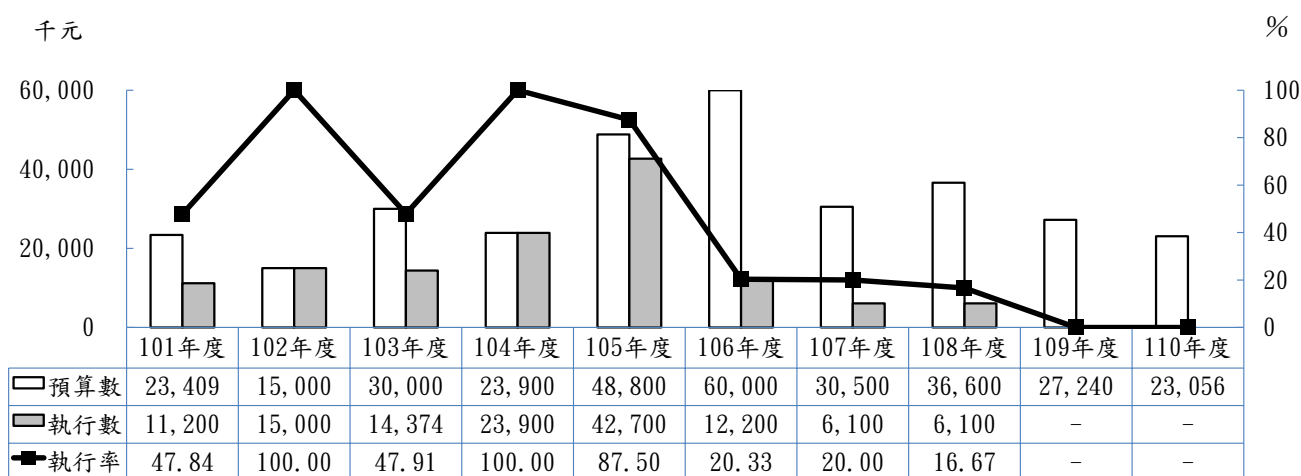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擷取自觀光局建置網站。

B. 已召集六都、衛生福利部及民用航空局等單位討論入境檢疫措施、春節前可能入境人數及防疫旅宿預計增量情形，並透過公會邀集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以及延長補助防疫旅宿期限至111年6月底；C. 110年11月11日設置「防疫旅宿查詢平臺2.0版」（圖3），公布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1月31日地方防疫旅宿可訂房情形資訊，並以紅黃綠燈號顯示，便利民眾查詢，及協助地方政府依循衛政機關指引，提升防疫旅宿量能及落實防疫措施。

(6) 日月潭獲選為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惟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 10 年餘，柴油船汰換率未及 3 成，部分獲補助之電動船舶有船籍註銷或停航情事，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

行政院前於103年11月22日宣布，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正式成立全國首座國家級低碳旅遊智慧觀光風景區，將打造以電子旅遊套票串連電動公車、電動汽車、電動船、纜車及腳踏車，完成無縫接軌之低碳智慧旅程，創造永續觀光旅遊環境。又日月潭2019及2020年獲綠色旅遊目的地基金會（Green Destination Foundation）評選為全球百大綠色旅遊目的地，並於2022年5月取得綠色旅遊目的地認證銀質獎。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為促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朝向綠色低碳湖發展永續觀光，於101年1月擬具「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期程為101至116年度），並於101年6月5日訂定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補助日月潭既有柴油動力載客船舶改裝或新建為電力推進船，以達節能減碳及提升載客船舶品質，預計116年度達成全數船舶轉換為電動船之目標，總經費5億7,071萬元，101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3億1,850萬餘元，截至110年底止，累計執行數1億3,157萬餘元，執行率41.31%（圖4），計補助新建電動船舶22艘。經查日月潭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推動情形，核有：A. 日管處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已10年餘，整體目標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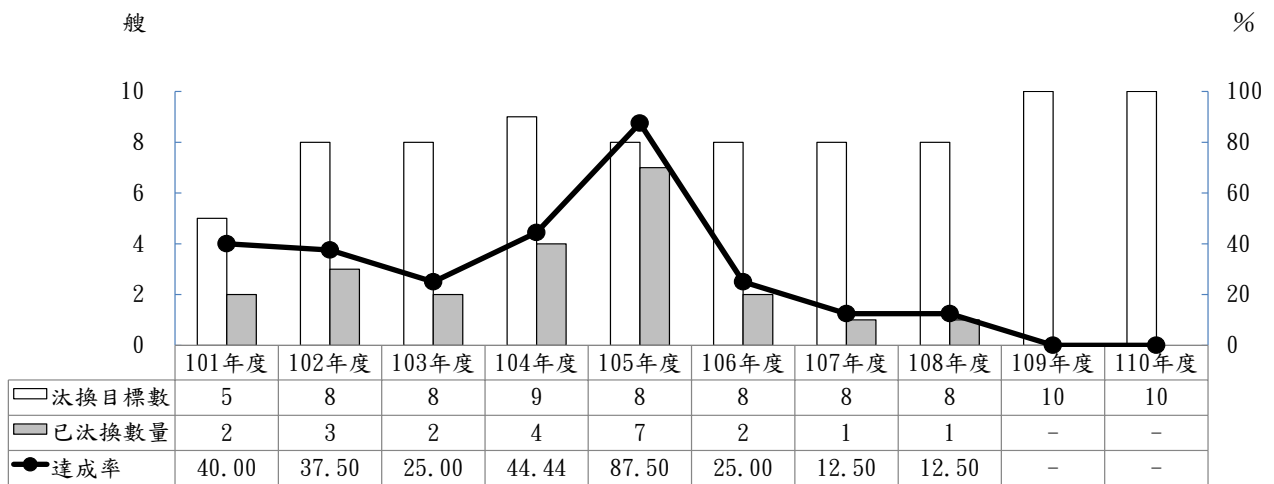
圖4 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管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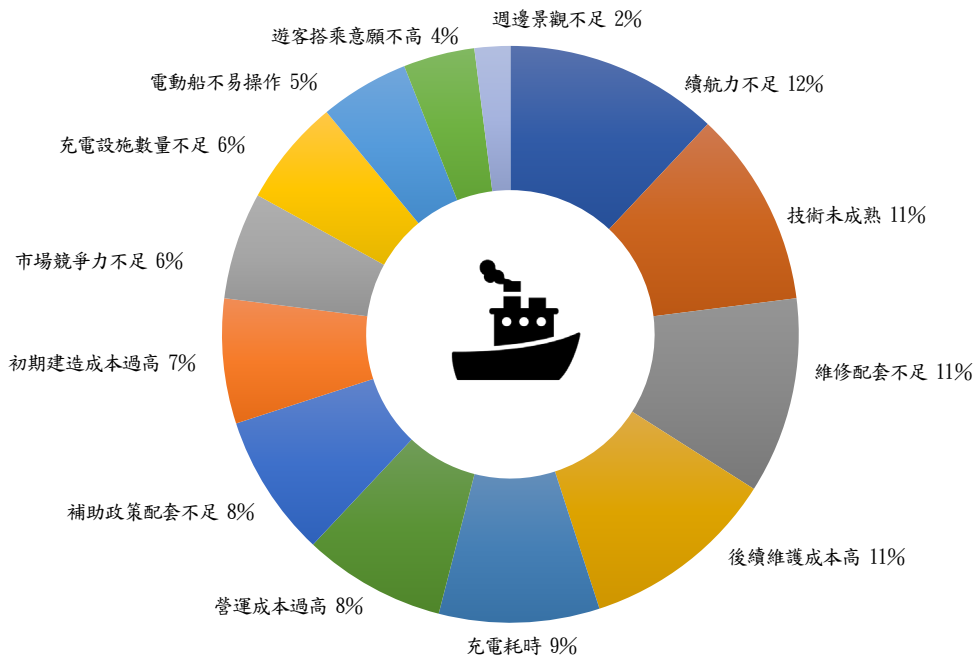
成率尚未及 3 成，船舶電動化推廣成效欠佳（圖 5）；B. 為維護日月潭遊憩品質及旅客與當地居民健康，允宜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南投縣政府研議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可行性，及將船舶排氣檢驗納入定期檢查項目，以改善景區空氣品質；C. 電動船舶因性能欠佳、維護成本高等，致影響業者換購意願（圖 6），亟待研謀改善；D. 已獲補助之 22 艘電動船，部分船舶有船籍註銷、無船籍資料、停航等情況，允宜查明並加強電動船下水營運後之督導考核作業，研議於補助要點明訂受補助船舶營運使用年限相關規範，以發揮補助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

圖 5 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目標達成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管處提供資料。

圖 6 日月潭觀光船舶汰換為電動船不如預期原因分析



註：1. 資料調查期間：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8 年 11 月 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管處提供資料。

(7) 觀光局推動觀光圈計畫，促進結合在地資源，發展特色國際化旅遊產品，惟部分觀光圈尚未推出國際化旅遊產品，亦未訂定計畫績效目標，且多數區域觀光產業聯盟仰賴政府挹注運作經費，允宜研謀改善。

觀光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觀光產業營運造成衝擊，協助觀光產業復甦及振興，辦理國內及國際旅遊復甦與旅遊景點優化，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2 億元，獎助提出深化臺灣觀光品質並結合各區域在地旅遊資源及特色之國際化旅遊產品。截至 110 年底止，執行數 1 億 9,981 萬餘元，執行率 99.91%，計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等 7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成立大東北角等 10 個觀光圈，共計輔導商家 2,421 家次、遊程上架數 535 條、來訪遊客 39 萬餘人次、返鄉就業 257 人、創造觀光產值 8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大東北角等 7 個觀光圈尚未推出國際化旅遊產品；B. 未訂定觀光圈計畫績效目標，缺乏衡量準據；C. 多數區域觀光產業聯盟仰賴政府挹注運作經費（表 6），不利觀光圈之永續發展；D. 阿里山 Easy Go 電商平臺及日月潭觀光圈網站多國語系支援功能未臻完整；E. 養嘉湖口幸福公車營運績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觀光局研謀改善。據復：A. 因國際化旅遊產品需配合各景區接待能力，將俟疫情紓緩國境開放時，推出國際化旅遊產品，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B. 已責成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訂觀光圈計畫，應明定具體績效指標

表 6 觀光圈成立及國際化旅遊產品發展情形

序號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觀光圈	區域觀光產業聯盟 (觀光圈組織)	成立日期	涵蓋範圍	發展國際化旅遊產品	運作經費來源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1. 大東北角觀光圈	大東北角觀光圈 (青年領袖團隊及顧問團)	109.12.13	新北市 7 區(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石碇、深坑)及全宜蘭縣 12 鄉鎮(宜蘭、頭城、礁溪、壯圍、員山、羅東、三星、大同、五結、冬山、蘇澳、南澳)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	參山	2. 竹竹苗觀光圈	竹竹苗區域觀光聯盟	109.11.17	新竹縣(市)、苗栗縣	×	
		3. 中彰觀光圈	中彰區域觀光聯盟	109.11.12	臺中市、彰化縣(八卦山系統)	×	
3	日月潭	4. 日月潭觀光圈	南投縣觀光產業區域聯盟、彰化縣田中鎮及二水鄉相關發展協會	109.6.9	南投縣、彰化縣(田中、二水)	✓	
4	阿里山	5. 大阿里山觀光圈	大阿里山產業聯盟	108.3.23	嘉義縣	×	
		6. 235 區域觀光圈	235 區域觀光發展產業聯盟	109.7.28	嘉義市、嘉義縣(太保以東)	×	
		7. 大草嶺觀光圈	大草嶺觀光發展產業聯盟	109.7.29	雲林縣(草嶺)	×	
5	雲嘉南海濱	8. 雲嘉南濱海觀光圈	社團法人台灣雲嘉南濱海產業文化觀光協會	109.9.9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台61沿線)	×	會員會費及自籌
6	西拉雅	9. 大西拉雅觀光圈	大西拉雅觀光圈聯盟	110.1.25	嘉義縣(中埔、大埔)、臺南市(白河、東山、後壁、新營、鹽水、柳營、六甲、官田、大內、玉井、新化、楠西、左鎮)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7	大鵬灣	10. 屏東觀光圈	屏東縣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屏東縣大鵬灣觀光產業聯盟	109.12.10	屏東縣、高雄市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所屬東北角暨宜蘭海岸等 7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暨目標值；C. 已督促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未來推動區域觀光產業聯盟時，積極輔導產業聯盟擴展營運財源，俾利觀光圈之永續發展；D. 阿里山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持續精進多國語系支援功能，以利開拓國際觀光客源；E. 養嘉湖口幸福公車已研謀彈性減班營運模式，後續並將評估導入臺灣好行神山線經營模式營運之可行性。

(8)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連續 2 年發生短絀，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依機場開發建設期程及基金財務收支狀況，滾動檢討調整財務規劃。

我國民用機場營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近 2 年度 (109 及 110 年度) 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110 年度總旅客數 759 萬餘人次，僅為 108 年度 7,215 萬餘人次之 10.53%，並較 109 年度之 1,899 萬餘人次，減少 1,140 萬餘人次 (表 7)，大幅影響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及場站降落費等收入，110 年度基金收入僅 88 億 8,68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1 億 5,870 萬餘元 (31.88%)，經與支出相抵後，計短絀 28 億 7,283 萬餘元，較 109 年度增加短絀 6 億 7,055 萬餘元 (表 8)，已連續 2 年發生短絀，進而導致基金累積餘絀由正轉負 (短絀 5 億 8,353 萬餘元)。查民用航空局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建設第三跑道及擴大自由貿易港區之用地需求，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 (計畫期程自 99 至 118 年)，資金需求達 1,634 億餘元，其中 544 億餘元由自有資金支應，其餘 1,090 億餘元向外舉債籌措，基金負債餘額將隨計畫執行而逐年提高，預估於 124 年將達到最高峰 1,617 億元，157 年始能完成負債清償。由於上揭基金財務計畫並未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因素納入考量，復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 (United Nation

表 7 我國民用機場客運量

單位：千人次、%

航線別		年度		
		108	109	110
合計	旅客人數	72,157	18,997	7,597
	占 108 年度旅客人數比率	100.00	26.33	10.53
國際航線	旅客人數	59,577	8,831	1,023
	占 108 年度旅客人數比率	100.00	14.82	1.72
國內航線	旅客人數	12,241	10,112	6,573
	占 108 年度旅客人數比率	100.00	82.61	53.70
過境	旅客人數	338	53	-
	占 108 年度旅客人數比率	100.00	15.68	-

註：1. 國際航線含兩岸航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統計查詢網站。

表 8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支餘絀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110 年度決算較 109 年度增減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收入	97.98	130.45	88.86	- 41.58	- 9.11
業務收入	93.78	122.40	86.81	- 35.59	- 6.96
業務外收入	4.19	8.04	2.05	- 5.99	- 2.14
支出	120.00	131.92	117.59	- 14.32	- 2.4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4.23	131.92	114.86	- 17.06	0.62
業務外費用	5.76	0.002	2.73	2.73	- 3.03
本期賸餘 (短絀)	- 22.02	- 1.46	- 28.72	- 27.25	- 6.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決算書。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WTO) 發布 2022 年觀光展望推估，2022 年國際旅客人次將較 2021 年成長 30%至 78%，惟受全球健康、政策、地理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仍較 2019 年減少 50%至 63%。另據 UNWTO 專家小組 64%專家預估，國際觀光將於 2024 年或更晚才能恢復至疫情前之程度，而旅遊限制仍係影響國際觀光復甦之主因。按我國旅遊限制尚未解除，空運旅客無法有效增加，勢將持續影響基金收入，經函請民用航空局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依據機場開發建設期程及基金財務收支狀況，滾動檢討調整財務規劃，以免影響基金相關業務之推動。據復：已檢討因應國內外疫情及整體經濟活動發展，審慎檢討各項業務實際需要，並持續檢視各項工程計畫執行量能與經費運用，滾動檢討整體財務規劃，及協助航空業者拓展國際航線市場，以增加基金收入，維持基金財務穩健，確保支應重大建設投資經費之彈性，後續將視基金整體營運情形，適時滾動檢討，評估融資借款金額並掌握相關財務運作，以維基金財務結構穩健。



(9) 民用航空局定期依民用航空法等規定對航空業者營運及財務狀況辦理查核，惟未能察覺經營離島偏遠航線業者長期不法舞弊詐領營運虧損補貼情事，允宜積極檢討加強相關稽查管理機制，俾有效防杜不法。

民用航空局為照顧維持偏遠離島居民基本「行」之權利，多年來均透過給予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經營獎助金之方式，吸引航空公司投入營運，目前民用航空局補貼營運虧損之離島偏遠航線共有 6 條，分別由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安航空）及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表 9）。本部前於 107 年間據媒體報導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德安航空申請離島偏遠航線補貼涉有浮報與造假詐領公帑弊案等情事，曾就民用航空局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之審查機制，對於航空公司相關支出之真實及必要性，有無隱藏性浪費、與境外公司是否存在非常規交易等，尚無法有效察覺，易肇致航空公司因依賴政府補貼而未承擔公司經營績效責任，函請民用航空局研議將提升公司治理及經營績效等項目納入補貼機制，並持續追蹤本案檢察機關偵辦情形。嗣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結果，於 111 年 2 月起訴德安航空現任及前任負責人，依據檢察官起訴書，德安航空負責人涉嫌於 94 至 107 年度間利用虛設境外公司，偽造不實飛機租賃、維修費支出、零件銷售及顧問服務費等虛偽交易，向民用航空局詐領

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款，總計 9 億 1,584 萬餘元。經查民用航空局辦理本案，核有下列制度面及執行面應行改進或查明事項：

A. 該局雖每月依民用航

表 9 民用航空局補貼離島偏遠航線

航空公司 \ 航線	臺東 ⇕ 蘭嶼	臺東 ⇕ 綠島	高雄 ⇕ 七美	高雄 ⇕ 望安	馬公 ⇕ 七美	臺北 ⇕ 北竿
	✈	✈	✈	✈	✈	
						✈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0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及德安航空公司暨立榮航空公司網站資料。

空法第 56 條、第 57 條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7 條、第 16 條等規定，對德安航空營運財務狀況等辦理查核，暨協同會計師辦理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款申請核銷作業，惟均未能察覺該公司長期不法舞弊情事，顯示現行法規及稽查措施尚有不足；B. 允應儘速查明釐清本案德安航空實際詐領之補助款金額，依法追償，及積極採行必要之債權保全措施，並研議增訂航空業者以不法手段詐領政府補助款等行為之處罰規範；C. 該局為維持離島居民空運服務，暫時續予德安航空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並予虧損補貼，惟應注意加強監督德安航空之財務狀況，嚴格管控政府補貼款之金流及運用情形，以確保有效安全維運及防杜舞弊情事發生；D. 允宜妥為評估德安航空繼續經營該等離島航線運輸服務之妥適性，並積極研謀推動其他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開辦離島航線營運服務，以確保由優質業者提供安全之離島飛航運輸服務。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A. 已要求業者於申請補貼款核銷時，須出具會計師簽核報告，藉由課責專業會計師落實簽核監督，並偕同委任會計師進行實地抽查，將提高憑證抽核比率，並加強檢視支出憑證摘要，以杜絕浮報或虛列支出，防止弊端發生，若發現違法情事，將移送檢調偵辦，並與檢警充分合作。長期將研議更妥適之補貼機制，以永續提供航空運輸服務；B. 已取得檢方起訴書及相關卷證資料，啟動行政調查，釐清德安航空有無不當得利情形，並已採行必要之債權保全措施。另已訂定扣減補貼款或停止補貼申請之處罰機制；C. 為嚴格管控政府補貼款之金流及運用情形，將監理頻率由按季提升至按週及每日，監理內容提升至當日即時之銀行餘額，以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另於核撥各月份先行補付補貼款前，均先會同委任會計師辦理實地查核；D. 為確保離島偏遠航線運輸服務不受影響，已成立監控小組定期追蹤德安航空營運、飛安及財務等面向並不定期召開監控會議。另將於下次開放業者申請離島偏遠航線運輸服務時，引進優質之業者及適合之航空器，以維護離島偏遠地區居民行的權益。

(1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逐年成長，惟執行率逐年下降，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94 項，除委由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外，其餘 193 項計畫，可用預算數計 51 億 6,61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1 億 7,75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9 億 8,857 萬餘元，執行率僅 61.51%，主要係計畫工程土地涉訟、未因應工程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及時調整規劃進度、未審慎規劃前置作業及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所致（表 10）。另查該基金近 3 年度（108 至 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數及預算數（不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呈成長趨勢，惟預算執行率卻自 108 年度之 71.24% 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61.51%（表 11），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逐案檢討執行進度落後計畫原因，研謀因應改進措施，嗣後將於相關工程前期規劃階段，確實評估影響計畫執行之因素，覈實編列及分配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表 10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落後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因	主要案件	影響 110 年度 預算執行金額
計畫工程土地涉訟	「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北側跑道地帶、安全區及燈光用地取得」、「松山機場北側 10 號跑道安全區用地取得」、「濱江街 180 巷改道工程」、「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安全區整建工程」及「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等計畫。	623,948
未因應工程相關法令規定之修正及時調整規劃進度	「高雄機場滑行道系統改善工程計畫」及「高雄機場北側新建圍牆、排水及周邊設施工程計畫」未因應水利法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將相關作業所需期程納入考量，妥為規劃及修正計畫期程。	372,306
未審慎規劃前置作業	1. 臺北國際航空站「第 1 航廈結構補強暨營運空間調整與裝修復原配合工程」施工方式未如期獲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查通過。 2. 「高雄國際機場國際線空橋橋氣增設工程」招標文件內容與實務相悖，或前後矛盾，廠商請求釋疑，影響進度。 3. 高雄國際航空站「航站緊急電源及高壓設備汰換工程」規劃階段未妥為評估所需緊急發電機容量及合宜之裝設方式。	239,908
廠商未申請工程預付款	臺北國際航空站「松山機場停機坪及滑行道等相關道面整建工程」、「航廈消防防火暨排煙改善工程」；飛航服務總臺「汰換松山、花蓮及臺東終端航管雷達案」等。	98,224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	臺北國際航空站「增設橋電、橋氣及移裝橋電設備工程」及「南竿航空站航廈整修工程」。	97,0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表 1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項數	年度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8	172	2,292,363	2,293,373	4,585,736	3,267,069	71.24
109	193	3,013,867	1,158,543	4,172,410	2,622,095	62.84
110	193	3,796,382	1,369,719	5,166,101	3,177,525	61.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11) 民用航空局為強化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訂定相關管控措施，惟部分國籍航空公司防疫監督管理未盡周妥，導致疫情擴散，允宜督導落實管理，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民用航空局為加強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管理，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下稱機組人員防疫措施原則)。依該原則第 1 點第 1 款規定，航空公司須負責執行機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由民用航空局監督管理。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機組員返臺後防疫健康管理期間，由航空公司以防疫追蹤系統與電話追蹤等方式掌握機組員健康狀況，並記錄備查。民用航空局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不定期檢查國籍航空公司相關防疫健康管控措施情形。經查自 109 年 3 月 19 日機組人員防疫措施原則訂頒至 110 年 9 月底止，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入境後違規案件計 45 件(109 年度 10 件、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 35 件)，平均每月 2.37 件。經分析 110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違規案件，由航空公司自行監管發現通報民用航空局者 11 件，僅占

31.43%，其餘 24 件（68.57%），分別由警政單位（11 件、31.43%）、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疫調（5 件、14.29%）及民眾反映（8 件、22.86%）查獲（表 12），其中有 2 名機師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違規參加宗教聚會之群聚活動，及 1 名機師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違規與友人聚餐，並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及 9 月 1 日上午至診所就醫，未依規定通報公司，且隱匿症狀未確實填寫機組人員勤前健康聲明書。該 3 名機師均係經疫情指揮中心疫調始發現其違規及確診染疫，並肇致疫情擴散情事，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顯示航空公司未能落實執行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該期間民用航空局雖不定期辦理檢查，惟均未能發現航空公司相關防疫管控制業疏漏情事，及時督導檢討改善。經函請民用航空局檢討改善，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據復：已予未落實管理責任航空公司及違規個人課處重罰，將依循疫情指揮中心核定之作業原則督導國籍航空公司持續落實管理，並透過該中心成立期間所整合之衛政、民政、警政等全國在地系統，持續執行各項查核與監控措施，加上全民監督力量，對未落實管理責任之航空公司或違規機組員，依法執行裁罰處分。另將根據疫情滾動檢討防疫管控制之完整度，以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國內防疫安全及飛航安全。

表 12 110 年度國籍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入境後違反防疫規定案件

序號	違規日期	違規類別	發現途徑	序號	違規日期	違規類別	發現途徑
一、中○航空公司							
1	110.1.9	A	警政單位查獲移送	11	110.4.16	C	疫情指揮中心疫調
2	110.1.17	A	警政單位查獲移送	12	110.4.22	D	航空公司通報
3	110.1 至 2 月	A、C	民眾反映查獲	13	110.4.29	B	疫情指揮中心疫調
4	110.2.13	A	民眾反映查獲	14	110.4.29	B	疫情指揮中心疫調
5	110.2.17	A	警政單位查獲移送	15	110.5.20	A	警政單位查獲移送
6	110.3.3	A	警政單位查獲移送	16	110.6.3	A	航空公司通報
7	110.3.5	A	警政單位查獲移送	17	110.6.5	E	航空公司通報
8	110.3.5	A	警政單位查獲移送	18	110.8.4	A	警政單位查獲移送
9	110.4.2	A	民眾反映查獲	19	110.8.18-8.21	A	民眾反映查獲
10	110.4.16	B	疫情指揮中心疫調	20	110.8.21	A	警政單位查獲移送
二、長○航空公司							
1	110.2.13	A	民眾反映查獲	8	110.4.18	B	航空公司通報
2	110.2.26	A	航空公司通報	9	110.4.18	B	航空公司通報
3	110.3.9	A	警政單位移送	10	110.4.18	B	航空公司通報
4	110.3.17	B	民眾反映查獲	11	110.5.10-5.11	B	民眾反映查獲
5	110.3.18	C	警政單位移送	12	110.8.9	A	航空公司通報
6	110.4.18	B	航空公司通報	13	110.8.28、8.30、9.1	C	疫情指揮中心疫調
7	110.4.18	B	航空公司通報	14	110.9.30	C	民眾反映查獲
三、星○航空公司							
1	110.4.29	B	航空公司通報				

註：1. 資料期間：110 年度 1 至 9 月。

2. 違規類別：A. 居檢期間違規外出；B. 違反一般版自主健康管理規定；C. 違反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規定；D. 居檢期間與幼童同住；E. 未儘速前往居檢地點。

3. 整理自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

(12) 高雄國際航空站因應防疫需求，由業者自主成立防疫車隊，惟未確實執行駕駛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允宜督導改善。

交通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協調各國際機場計程車自律委員會成立防疫車隊，以降低居家檢疫者返家之防疫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鑑於車站、候車地點及大眾運輸工具等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於 109 年 1 月 29 日訂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以強化防疫措施。依據指引貳、防護措施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一）規定，應訂定駕駛及服務等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另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27 日宣布，因應 Delta 變異株於全球擴散，旅客入境應搭乘機場防疫車隊前往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減少病毒傳播風險。經查民用航空局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駐站計程車業者成立之防疫車隊（圖 7），未訂定防疫車隊駕駛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經函請民用航空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高雄國際航空站檢討修正「高雄國際航空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將防疫車隊列入持續營運計畫之人員健康管理對象，增列駕駛出車應量測體溫及填寫清消紀錄，加強防疫車隊出車前健康監測管理，並定期抽檢實際執行情形，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

圖 7 高雄國際航空站防疫車隊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國際航空站網站。

(13)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經營高速公路沿線原收費站區用地及辦公廳舍，閒置或低度利用比率仍高，允宜強化相關活化措施，以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高速公路局為實現國道用路人公平付費原則及達到用路人省油、省時提升國道運輸效率之目的，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實施計程電子收費。原 23 處國道人工收費站之 132 筆房舍、面積 7 萬 6,162.41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1 億 6,365 萬餘元），及土地 161 筆、面積 190 萬 4,611.37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50 億 7,469 萬餘元），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屬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面積計 3 萬 9,379.96 平方公尺，占總房舍面積之 51.71%（帳面金額 4 億 4,408 萬餘元），屬低度利用之土地面積計 186 萬 8,001.58 平方公尺，約占總土地面積之 98.08%（帳面

金額 49 億 6,842 萬餘元，表 13)。

為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避免資產長期閒置，經函請高速公路局積極評估於原收費站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房舍及土地，設置簡易休息站（公廁、便利商店或簡易賣場）之可行性或研議其他活化措施，以提升國道服務水準，發揮資產運用效益。據復：國道沿線收費站辦公廳舍活化利用可行性經評估後，原楊梅收費站已完成改建為休息站並啟用，其餘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原收費站房地，或因考量用路人需求較低，或考量交通安全，或法令限制使用規定，或房舍老舊，將列為長期規劃並滾動檢討合適之使用方式。

表 13 國道原人工收費站房舍及土地使用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筆數	國道	使用情形	面積	帳面金額
合計	293		總計	1,980,773.78	6,238,349
房舍	132	合計	活化使用	76,162.41	1,163,650
			閒置	36,782.45	719,568
			小計	39,379.96	444,082
		國道1	活化使用	17,662.96	213,140
			閒置	10,807.51	179,892
		國道3	活化使用	6,855.45	33,247
			閒置	47,286.74	746,134
		國道5	活化使用	19,472.38	436,274
			閒置	27,814.36	309,859
		國道5	活化使用	11,212.71	204,376
			閒置	6,502.56	103,402
			小計	4,710.15	100,974
土地	161	合計	活化使用	1,904,611.37	5,074,699
			低度利用	36,609.79	106,274
			小計	1,868,001.58	4,968,424
		國道1	活化使用	351,589.20	397,356
			低度利用	10,389.44	10,391
		國道3	活化使用	341,199.76	386,965
			低度利用	1,416,237.38	3,445,058
		國道5	活化使用	20,711.84	53,168
			低度利用	1,395,525.54	3,391,890
		國道5	活化使用	136,784.79	1,232,284
			低度利用	5,508.51	42,714
			小計	131,276.28	1,189,569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速公路局提供資料。

(14) 為建構綠能運具友善之使用環境，允宜妥為規劃適時於高速公路服務區設置電動車快充站，以滿足電動車用路人中長程用路需求。

政府為響應全球淨零碳排之趨勢，於 111 年 3 月公布「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其中包含 2040 年新售汽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復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指出，燃油車輛轉型電動車時，能源補充基礎設施亦需配合轉型。據交通部統計，我國登記領牌之電能車輛由 106 年底之 11 萬餘輛，占全部車輛數 0.53%，逐步增加至 110 年底之 56 萬餘輛，占全部車輛數之 2.50%，其中電能汽車車輛由 106 年底之 1,557 輛，占全部汽車車輛數 0.02%，逐步增加至 110 年底之 1 萬 9,080 輛，占全部汽車車輛數之 0.23%，增加 1 萬 7,523 輛（表 14）。又全球前 20 大汽車製造商中，已有 18 家業者表示計畫擴大車型組合及迅速增加輕型電

表 14 機動車輛與電能車輛登記情形

單位：輛、%

年底	類別	合計		汽車			機車		
		電能	占比	電能	占比	電能	占比		
106		21,704,365	0.53	7,948,783	0.02	13,755,582	0.83		
107		21,871,240	0.90	8,035,720	0.03	13,835,520	1.41		
108		22,111,807	1.65	8,118,885	0.07	13,992,922	2.57		
109		22,297,000	2.10	8,193,237	0.14	14,103,763	3.23		
110		22,597,694	2.50	8,330,774	0.23	14,266,920	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統計查詢網站。

動車產量，並預估全球四輪電動車總量將從 2020 年之 1,100 萬輛增加至 2030 年之 1 億 4,500 萬輛，隨著電能車數量及占比逐年成長，可預見於各交通運輸節點之充電需求勢必隨之成長。查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國道服務區尚無電動車充電站之設置，高速公路局於國道 1 號湖口（南北站）及西螺（北站）服務區，國道 3 號清水、東山服務區共計設有 28 格電動車快充停車位，另國道 3 號關西服務區設有 6 格慢充停車位，合計共 34 格充電停車位，至於國道 1 號中壢、泰安、西螺（南站）、新營及仁德服務區，國道 3 號西湖、南投、古坑及關廟服務區，國道 5 號石碇及蘇澳服務區，則尚無充電停車位。按建構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有助於電動車之推動發展，經函請高速公路局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政策，積極規劃於國道全線服務區建置充電站及充電停車位，並依電動車數量成長趨勢適時滾動檢討增設，以營造友善之電動車使用環境，滿足國道用路人電動車充電需求，消弭其里程焦慮，以利於電動車推動發展。據復：該局將以「先規劃電動車充電樁，帶動電動車發展」概念，規劃建置服務區充電樁設備，除上述建置之 34 格充電車位外，業再規劃於關西、蘇澳、泰安、仁德服務區停車場建置電動車充電設備，預定於 111 年底完成招商，於 112 年營運，國道沿線 15 個服務區預計於 114 年底前均設置快充站，至少 130 格充電停車位，建構完整之高速公路充電路網，以因應各交通運輸節點之充電需求，減少電動車用路人里程焦慮，提供更優質旅程服務。

(15) 高速公路局為避免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溫度偏高影響行車安全，規劃於雪山隧道內設置噴霧降溫系統，惟未及時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及落實工程技術服務案之全生命週期評估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7 年 2 月 12 日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整併為高速公路局）為避免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溫度偏高影響行車安全，規劃於雪山隧道內設置噴霧降溫系統（圖 8），並辦理「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第一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技術顧問服務工作」採購案（下稱工程技術服務案）招標，104 年 5 月 5 日決標，決標金額 1,080 萬元，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經費支應。經查該局辦理情形，核有：A. 未及時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及落實工程技術服務案之全生命週期評估，事先釐清雪山隧道內高溫與車輛故障原因及與行車安全間之關聯等，以確認採購之效益效果與必要性；B. 未事先檢討與釐清噴霧降溫系統實際執行及操作上存在之不確定風險，即貿然辦理工程技術

圖 8 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測試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內結合增設自動化消防設施並設置噴霧降溫系統之研究與試辦」期末報告（102 年 3 月 28 日審查通過）。

服務案，嗣後耽延 4 年 3 個月後，始以降溫效果有限，車輛故障不全然是溫度所致等由暫緩辦理，除徒耗行政作業人力與時程外，亦造成支付 1,023 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16) 鐵道發展基金 110 年度營運持續產生賸餘，惟辦理高鐵車站專用區及特定區土地招商開發等計畫執行成效仍須加強研謀改善。

鐵道局經管之鐵道發展基金以推動鐵道運輸、發展軌道產業、落實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為主要業務。110 年度決算賸餘 31 億 8,723 萬餘元，已連續 12 年獲有賸餘。經查該基金相關業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高鐵路車站專用區及特定區等可供招商開發土地，仍有半數尚未完成招商開發作業，允宜積極檢討加速辦理，以提升資產運用收益：截至 110 年底止，鐵道發展基金持有高鐵路車站專用區及特定區等可供開發招商土地面積計 110.79 公頃（表 15），已完成招商開發或出租使用之土地面積計 55.21 公頃（占 49.83%），餘待開發或出租使用之土地面積計 55.57 公頃（占 50.17%），其中新竹、苗栗及雲林站 3 站土地全數未出租或招商開發，嘉義站及台南站已完成招商開發或出租之比率亦僅 6.99%及 33.90%，前開 5 站區待開發土地目前係規劃以短租方式增加收益。鑑於高鐵路場站開發係鐵道發展基金業務主軸之一，其開發之權利金與租金等收益亦係該基金重要之自償性收入來源，經函請鐵道局積極加強辦理相關土地招商開發作業，以提升資產運用收益。據復：高鐵路永續經營投資計畫收回五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規劃與招商前置作業，經交通部核定以設定地上權及出租等方式執行開發作業，並暫以短期出租方式增加收益，截至 111 年 6 月已開發（含出租）土地面積 38.4 公頃，開發比率為 80%；考量高鐵路苗栗及雲林站實際運量偏低，特定區發展相對緩慢，高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購置之苗栗及雲林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後續將配合地方政府開發策略，適時推動招商作業；另高速鐵路車

表 15 高鐵路車站專用區及車站特定區等可供開發土地招商開發情形

單位：筆、公頃、%

站 區	筆數	面積				
		合計	已開發 / 出租 / 使用		待開發 / 出租	
			占 比	占 比	占 比	占 比
合 計	61	110.79	55.21	49.83	55.57	50.17
桃園站	6	32.60	21.88	67.12	10.72	32.88
新竹站	4	6.77	—	—	6.77	100.00
苗栗站	1	4.90	—	—	4.90	100.00
台中站	9	22.83	22.83	100.00	—	—
雲林站	1	6.15	—	—	6.15	100.00
嘉義站	7	11.15	0.78	6.99	10.37	93.01
台南站	7	23.21	7.86	33.90	15.34	66.10
左營站	26	3.17	1.84	58.23	1.32	41.77

註：1. 嘉義站計有 2 筆土地共 5.73 公頃由鐵道局、內政部及嘉義縣政府共同持有。
2. 資料統計至 110 年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財務結算及盈餘分配獲配之土地，將持續依都市發展及市場條件，結合跨域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產業、公共建設及公益設施等，帶動車站周邊整體發展。鐵道局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投資人意見等，滾動檢討調整招商策略，俾利成功招商引資，促進站區發展，以開發效益挹注鐵道發展基金，並帶動高鐵運量提升。

B. 台灣高鐵公司迄未配合將平穩機制專戶資金提撥基金，允宜積極依規定妥處，俾免影響相關鐵道發展政策之推動：依據交通部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高鐵公司）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規定，台灣高鐵公司任一年度終了時之累計平穩額度扣除專戶餘額超過 100 億元時，應於次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 1 個月內，將平穩機制執行報告提送交通部，且於交通部確認後 1 個月內提撥現金存入平穩機制專戶，交通部得因票價優待或調降票價、辦理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相關建設、配合政府政策等事由，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動支專戶，並依交通部指示匯付至鐵道發展基金帳戶。按台灣高鐵公司提撥 109 年度平穩機制專戶資金計 8 億 8,595 萬餘元，經該局於 110 年 10 月函請台灣高鐵公司轉入基金，惟該公司以前揭協議書所訂之專戶動支事由未臻明確，且乏執行動支之作業程序規範為由，迄至 111 年 4 月底止仍未配合將平穩機制專戶資金提撥基金，影響基金相關業務推動。另 110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編列平穩機制專戶收入預算 54 億 2,700 萬元，惟未就對應支出需辦理之業務計畫予以明列，不利管控該項專款使用情形，經函請鐵道局積極檢討妥處。據復：該局針對台灣高鐵公司提撥之 109 年度平穩機制專戶資金 8 億 8,595 萬餘元，已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3 日及 111 年 1 月 17 日四次發函請該公司配合動支，惟該公司均以動支事由與程序存在爭議而未配合辦理，該局將持續依興建營運合約機制磋商，期能縮小雙方認知差距，俾使台灣高鐵公司儘速配合繳納，避免影響鐵道相關政策之推動；至平穩機制專戶收入所需辦理之業務計畫，該局已就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及落實營運監理對應之支出分別進行管控，嗣後將循預算制度編列，以審慎管理並透明化專款運用情形。

6. 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09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交通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9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收支短絀達 22 億餘元，且須舉借鉅額債務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允宜審慎檢討評估基金整體財務狀況，妥適規劃因應，以降低基金財務風險。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連續 2 年發生短絀，須持續滾動檢討其財務計畫，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8）」。
(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109 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基金轉型後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仍須持續研謀精進。	高鐵車站專用區及特定區等可供招商開發土地，仍有約半數之土地待開發，招商成效須再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5. 重要審核意見（16）」。
處理中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建設計畫，未依規定切實辦理計畫審核及督導考核作業，致興建完成之設施閒置，亟待檢討改善。	1. 觀光局補助興建西螺米食文化園區，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2. 觀光局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計畫，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業經該院糾正，詳「7.其他事項」。 3. 觀光局補助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及邊境管制措施影響，來臺旅客人次驟降，機場服務費收入大幅衰退，復依預測 110 年第 4 季以後始有機會邊境解封，觀光發展基金財源於短期難以回復，允宜依相關支出計畫執行期程，妥善籌謀基金財源調度計畫。	
(2) 全球疫情發展尚無趨緩跡象，各國多採邊境管制及旅遊禁令，觀光發展基金 110 年度部分支出預算已難按原訂計畫執行，允宜依據疫情實際發展情況，通盤檢討調整相關工作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俾發揮財務效益。	
(3)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已規劃 5 年中程計畫之觀光發展藍圖，惟國際觀光復甦趨勢變數仍多，允宜注意全球疫情實際發展情形，適時滾動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及推動時程，以利計畫執行及整體財務規劃運用，提升基金財務運用效能。	
(4) 觀光發展基金配合政府振興觀光產業政策，連續 3 年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國旅補助計畫，惟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5) 觀光發展基金連年支應鉅額國旅補助計畫經費，財務狀況快速惡化，允宜檢討審酌基金財務能力妥適規劃國旅補助計畫，俾免影響基金其他業務之推動執行。	
(6) 觀光發展基金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已陸續辦理多項國民旅遊補助計畫，惟業者詐領國旅補助弊案頻傳，允宜檢討研議相關制度面及執行面改善措施，遏止不肖業者詐領國旅補助之歪風。	
(7) 觀光局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減輕營運負擔，積極辦理各項紓困措施，惟部分業者於申領營運及薪資費用補貼後，仍因無法持續營運而停歇業，允宜深入探究原因，妥謀因應對策，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相關紓困振興措施，以符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8) 國籍航空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衝擊，109 年度營運大幅衰退並產生鉅額虧損，允宜妥適規劃相關紓困振興因應措施，以維持我國航空產業國際競爭力。	
(9)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近年來通行費收入已趨穩定，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高且須辦理多項新建國道建設計畫，為免過度舉債，增加基金財務負擔，允宜持續檢討評估基金財務收支狀況，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持基金財務長期穩健。	
(10)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經營高速公路路權土地，間有未依規定處理被占用案件、界址不清及屢遭占用、巡查管理規範未臻周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7. 其他事項

交通作業基金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道路用地，觀光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該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均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1.4.20 監察院公報第 3264 期)。

茲將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暨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收 入	61,402,723,000	63,435,655,655	—	63,435,655,655	2,032,932,655	3.31
勞 務 收 入	34,549,843,000	26,622,340,671	—	26,622,340,671	- 7,927,502,329	- 22.95
銷 貨 收 入	—	532,795,126	—	532,795,126	532,795,126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139,168,000	7,574,761,238	—	7,574,761,238	- 564,406,762	- 6.93
投融資業務收入	3,685,984,000	1,583,249,674	—	1,583,249,674	- 2,102,734,326	- 57.05
其他業務收入	15,027,728,000	27,122,508,946	—	27,122,508,946	12,094,780,946	80.4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34,118,759,000	39,975,270,863	—	39,975,270,863	5,856,511,863	17.17
勞 務 成 本	25,685,703,000	33,301,780,500	—	33,301,780,500	7,616,077,500	29.65
銷 貨 成 本	—	532,795,126	—	532,795,126	532,795,126	--
出租資產成本	170,436,000	168,240,063	—	168,240,063	- 2,195,937	- 1.29
行銷及業務費用	2,824,890,000	1,356,838,644	—	1,356,838,644	- 1,468,051,356	- 51.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81,114,000	4,309,573,676	—	4,309,573,676	- 671,540,324	- 13.48
其他業務費用	456,616,000	306,042,854	—	306,042,854	- 150,573,146	- 32.98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27,283,964,000	23,460,384,792	—	23,460,384,792	- 3,823,579,208	- 14.01
業 務 外 收 入	1,613,086,000	1,453,746,809	—	1,453,746,809	- 159,339,191	- 9.88
財 務 收 入	200,030,000	139,449,287	—	139,449,287	- 60,580,713	- 30.2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13,056,000	1,314,297,522	—	1,314,297,522	- 98,758,478	- 6.99
業 務 外 費 用	3,639,501,000	5,954,588,685	—	5,954,588,685	2,315,087,685	63.61
財 務 費 用	3,636,501,000	3,742,179,520	—	3,742,179,520	105,678,520	2.91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00,000	2,212,409,165	—	2,212,409,165	2,209,409,165	73,646.97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 2,026,415,000	- 4,500,841,876	—	- 4,500,841,876	- 2,474,426,876	122.11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25,257,549,000	18,959,542,916	—	18,959,542,916	- 6,298,006,084	- 24.94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賸 餘 之 部	61,111,994,000	70,635,513,043	—	70,635,513,043	9,523,519,043	15.58
本 期 賸 餘	25,717,565,000	21,832,375,852	—	21,832,375,852	- 3,885,189,148	- 15.11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35,394,429,000	48,803,137,191	—	48,803,137,191	13,408,708,191	37.88
分 配 之 部	30,646,598,000	28,200,788,327	—	28,200,788,327	- 2,445,809,673	- 7.98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460,016,000	5,026,192,327	—	5,026,192,327	4,566,176,327	992.61
提 存 公 積	7,011,986,000	—	—	—	- 7,011,986,000	- 100.00
賸 餘 撥 充 基 金 數	18,174,596,000	18,174,596,000	—	18,174,596,000	—	—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未 分 配 賸 餘	30,465,396,000	42,434,724,716	—	42,434,724,716	11,969,328,716	39.29
短 絀 之 部	460,016,000	8,962,304,811	—	8,962,304,811	8,502,288,811	1,848.26
本 期 短 絀	460,016,000	2,872,832,936	—	2,872,832,936	2,412,816,936	524.51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6,089,471,875	—	6,089,471,875	6,089,471,875	--
填 補 之 部	460,016,000	5,026,192,327	—	5,026,192,327	4,566,176,327	992.61
撥 用 賸 餘	460,016,000	5,026,192,327	—	5,026,192,327	4,566,176,327	992.61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	3,936,112,484	—	3,936,112,484	3,936,112,484	--

交通作業基金所屬分預算收支餘絀概況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 預 算 名 稱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業 務 賸 餘 (短 絀)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外 費 用	業 務 外 賸 餘 (短 絀)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8,681,677	11,486,194	- 2,804,517	205,173	273,489	- 68,315	- 146,892	- 2,872,832	- 2,725,940	1,855.7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34,415,974	14,037,626	20,378,348	727,669	5,197,771	- 4,470,101	15,758,089	15,908,246	150,157	0.95
鐵道發展基金	4,612,430	1,019,534	3,592,896	62,811	468,467	- 405,656	9,959,476	3,187,239	- 6,772,236	- 68.00
觀光發展基金	15,725,573	13,431,915	2,293,657	458,091	14,860	443,231	- 313,124	2,736,889	3,050,013	--

註：本表係依本部審定該基金決算數額編列。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257,549,000	18,959,542,916	- 6,298,006,084	- 24.94
利息股利之調整	3,436,271,000	3,343,763,423	- 92,507,577	- 2.6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8,693,820,000	22,303,306,339	- 6,390,513,661	- 22.27
調整項目	612,076,000	9,636,958,196	9,024,882,196	1,474.4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9,305,896,000	31,940,264,535	2,634,368,535	8.99
收取利息	200,030,000	153,291,548	- 46,738,452	- 23.37
支付利息	- 3,636,301,000	- 3,909,054,848	- 272,753,848	7.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869,625,000	28,184,501,235	2,314,876,235	8.95
投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1,272,309,000	57,461,829,637	16,189,520,637	39.23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18,649,340	118,649,340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83,467,000	31,565,824	- 451,901,176	- 93.47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26,429,000	44,558,110,606	44,031,681,606	8,364.22
收取股利	2,927,232,000	2,541,000,000	- 386,232,000	- 13.19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 29,777,752,534	- 29,777,752,534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07,608,000	- 2,117,338,984	- 2,009,730,984	1,867.64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88,979,971,000	- 86,440,557,292	2,539,413,708	- 2.8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01,389,000	- 46,808,568,688	- 46,607,179,688	23,14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4,079,531,000	- 60,433,062,091	- 16,353,531,091	37.10
籌 資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28,636,618,279	28,636,618,279	--
增加長期負債	62,000,000,000	61,655,169,128	- 344,830,872	- 0.56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38,000,000	538,000,000	500,000,000	1,315.79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9,120,000,000	- 34,156,598,847	- 25,036,598,847	274.52
減少長期負債	- 37,000,000,000	- 37,000,000,000	—	—
賸餘分配款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18,000,000	14,673,188,560	3,755,188,560	34.39
匯 率 影 響 數	- 200,000	- 258,966,810	- 258,766,810	129,383.4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7,292,106,000	- 17,834,339,106	- 10,542,233,106	144.57
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34,742,340,000	30,228,160,049	- 4,514,179,951	- 12.99
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27,450,234,000	12,393,820,943	- 15,056,413,057	- 54.85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減損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269,435,496,448	100.00	1,271,020,530,568	100.00	- 1,585,034,120	- 0.12
流 動 資 產	24,319,242,527	1.92	79,958,793,850	6.29	- 55,639,551,323	- 69.59
現 金	12,393,820,943	0.98	30,228,160,049	2.38	- 17,834,339,106	- 59.00
流 動 金 融 資 產	5,034,152,605	0.40	32,769,695,289	2.58	- 27,735,542,684	- 84.64
應 收 款 項	2,949,160,630	0.23	3,443,622,771	0.27	- 494,462,141	- 14.36
存 貨	129,730,844	0.01	649,036,767	0.05	- 519,305,923	- 80.01
預 付 款 項	3,759,107,074	0.30	12,866,474,124	1.01	- 9,107,367,050	- 70.78
短 期 貸 墊 款	53,270,431	0.00	1,804,850	0.00	51,465,581	2,851.5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0,696,448,244	4.78	59,661,759,972	4.69	1,034,688,272	1.73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7,722,561,008	2.18	28,684,567,904	2.26	- 962,006,896	- 3.35
其 他 長 期 投 資	25,226,244,059	1.99	25,226,244,059	1.98	—	—
準 備 金	7,747,643,177	0.61	5,750,948,009	0.45	1,996,695,168	34.7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164,346,442,958	91.72	1,083,713,202,655	85.26	80,633,240,303	7.44
土 地	358,510,401,160	28.24	357,506,696,846	28.13	1,003,704,314	0.28
土 地 改 良 物	569,187,839,960	44.84	563,937,347,943	44.37	5,250,492,017	0.93
房 屋 及 建 築	28,168,815,250	2.22	28,144,886,775	2.21	23,928,475	0.09
機 械 及 設 備	8,850,325,157	0.70	8,242,885,239	0.65	607,439,918	7.3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57,629,411,618	4.54	57,273,026,334	4.51	356,385,284	0.62
什 項 設 備	1,709,931,062	0.13	1,567,705,007	0.12	142,226,055	9.07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40,289,718,751	11.05	67,040,654,511	5.27	73,249,064,240	109.26
無 形 資 產	834,866,469	0.07	826,106,061	0.06	8,760,408	1.06
無 形 資 產	834,866,469	0.07	826,106,061	0.06	8,760,408	1.06
其 他 資 產	19,238,496,250	1.52	46,860,668,030	3.69	- 27,622,171,780	- 58.95
遞 延 資 產	1,170,219,110	0.09	1,305,172,962	0.10	- 134,953,852	- 10.34
什 項 資 產	17,302,861,411	1.36	14,977,846,041	1.18	2,325,015,370	15.52
待 處 理 資 產	765,415,729	0.06	30,577,649,027	2.41	- 29,812,233,298	- 97.50
合 計	1,269,435,496,448	100.00	1,271,020,530,568	100.00	- 1,585,034,120	- 0.12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10,654,463,837 元及 10,773,886,840 元。

2. 110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659,115,574 元，係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分基金工程履約爭議之爭訟金額。

交通作業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46,111,612,470	19.39	262,188,553,140	20.63	- 16,076,940,670	- 6.13
流 動 負 債	67,257,075,792	5.30	115,010,816,454	9.05	- 47,753,740,662	- 41.52
短 期 債 務	46,468,695,897	3.66	58,897,056,634	4.63	- 12,428,360,737	- 21.10
應 付 款 項	18,521,831,588	1.46	54,974,214,860	4.33	- 36,452,383,272	- 66.31
預 收 款 項	2,266,548,307	0.18	1,139,544,960	0.09	1,127,003,347	98.90
長 期 負 債	170,901,092,872	13.46	139,145,165,149	10.95	31,755,927,723	22.82
長 期 債 務	170,901,092,872	13.46	139,145,165,149	10.95	31,755,927,723	22.82
其 他 負 債	7,953,443,806	0.63	8,032,571,537	0.63	- 79,127,731	- 0.99
遞 延 負 債	4,377,501	0.00	2,016,167	0.00	2,361,334	117.12
什 項 負 債	7,949,066,305	0.63	8,030,555,370	0.63	- 81,489,065	- 1.01
淨 值	1,023,323,883,978	80.61	1,008,831,977,428	79.37	14,491,906,550	1.44
基 金	858,388,525,695	67.62	831,710,977,523	65.44	26,677,548,172	3.21
基 金	858,388,525,695	67.62	831,710,977,523	65.44	26,677,548,172	3.21
公 積	4,082,281,827	0.32	12,048,613,795	0.95	- 7,966,331,968	- 66.12
資 本 公 積	4,082,281,808	0.32	4,075,461,776	0.32	6,820,032	0.17
特 別 公 積	19	0.00	7,973,152,019	0.63	- 7,973,152,000	- 100.00
累 積 餘 絀	38,498,612,232	3.03	42,713,665,316	3.36	- 4,215,053,084	- 9.87
累 積 賸 餘	38,498,612,232	3.03	42,713,665,316	3.36	- 4,215,053,084	- 9.87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122,354,464,224	9.64	122,358,720,794	9.63	- 4,256,570	- 0.00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122,354,464,224	9.64	122,358,720,794	9.63	- 4,256,570	- 0.00
合 計	1,269,435,496,448	100.00	1,271,020,530,568	100.00	- 1,585,034,120	- 0.12